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交上再字第7號

再 審原 告　江茂志

再 審被 告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4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、第4款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其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6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41頁)。

三、再審原告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院內查詢單為憑(本院卷第45頁)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再審之訴不合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